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、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计划、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，可以加快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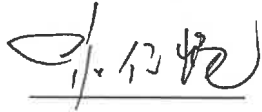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，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，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庄任艳

章月洲

杨文杰

2021年2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庄任艳

1


章月洲

杨文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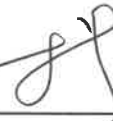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2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庄任艳

章月洲



杨文杰

2021年2月3日